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ARITRONIX INTERNATIONAL LIMITED

精電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0**)

股東调年大會涌告

茲通告精電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敬業街61-63號利維大廈九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 1. 省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 財務報表和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 2. 宣派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 3. 重選董事及授權薪酬委員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 4.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a) 在此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之股份可能上市及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5港元之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可購回之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限制;及
- (c) 於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 者中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 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 所述之授權之日。|

6. 「動議:

- (a) 在此決議案(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 (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5港元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 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 之票據、認股證及債券);
- (b) 此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 內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 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票據、認股權證及 債券);
- (c) 本公司董事會依據此決議案(a)段所載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配發)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但不包括(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ii)依據本公司細則就以股代息計劃發行之股份;(iii)依據任何當時已採納可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換股權之購股權計劃或其他相類似之安排而發行之股份;或(iv)行使由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兑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下之認購權或兑換權而發行之股份),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 三者中較早日期止之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 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 所述之授權之日。

「配售新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會於所定期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於該日之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出之股份配售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會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適用於本公司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7. 「動議待召開大會通告所載第5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5項決議案(「購回決議案」)獲授權而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面值總額之數額,以擴大根據召開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6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會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惟該購回股份之數額不得超過於購回決議案獲得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秘書* 賀德懷

香港,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七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 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 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出席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 會(「2012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 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中央證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 1712-16室。

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2012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該股息將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九日(星期一)或前後派付予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為釐定收取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二年六月七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收取前述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中央證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七位董事組成,其中高振順先生、蔡東豪先生、袁健先 生及賀德懷先生為執行董事,而盧永仁博士太平紳士、周承炎先生及侯自強先生為獨 立非執行董事。